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339 號 委員提案第 207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琪銘、蔡適應等 20 人，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制定公布，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1 日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然「公務人員考試法」有關該退輔會之規定卻未隨同更名，爰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使政府組織再造後續更週延，兼符法律之正確與完整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政府為健全政府組織體制及提升行政效能，立法院於 99 年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四法，並於 101 年起分段實施組織調整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也於 102 年 7 月 3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式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二、惟「公務人員考試法」中，有條列到退輔會的部分迄未配合更正再造後之名稱。為避免過時資訊造成民眾在查詢時產生誤解，更兼追法律之正確及完整性，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之正確名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提案人：吳琪銘	蔡適應			
連署人：黃偉哲	邱志偉	陳曼麗	高志鵬	吳秉叡
	鄭運鵬	趙天麟	李昆澤	李麗芬
	姚文智			
	周春米	張宏陸	林岱樺	吳思瑤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建國	蘇巧慧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p> <p>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p>	<p>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p> <p>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102年三讀通過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法規中仍未配合更名。為法律之正確及完整性，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